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 (1)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 (2) 撤回將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第 3(c) 項普通決議案；
- 及
- (3)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重選董事的補充資料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馮波鳴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的原因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全部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

馮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向馮先生致以誠摯謝意，感謝其在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重要貢獻。

撤回將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第 3(c) 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之(i)本公司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兩者日期均為 2022 年 4 月 14 日）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由於馮先生的辭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第3(c)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且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

除上述變動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將維持不變。代表委任表格仍將有效，惟不會就第3(c)項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或點票。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重選董事的補充資料

茲進一步提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鍾瑞明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履歷詳情所披露，鍾博士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彼亦於香港其他六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4條規定，董事會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列明董事會認為鍾博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就此而言，本公司謹此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重選董事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董事會知悉，鍾博士為七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概述），考慮各重選董事的貢獻及表現，以評估其可否投入充裕時間及精力參與本公司事務。此外，本公司亦已考慮重選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評估本公司各重選董事可能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鍾博士於2021年出席及積極參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及相關委員會會議。彼亦已向本公司披露於2021年內於公眾公司或機構及其他主要任命的職責及須付出的時間。因此，董事會認為鍾博士為董事會已投入並將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香港，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及楊志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立均先生、嚴俊先生、王丹女士及葉承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